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

債　務　人　陳韋彤（原名陳昱吟、陳淑茹）

代　理　人　吳文君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權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總局)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代　理　人　呂立棋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信宏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 份在卷可參。又

債務人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等情，有基隆市立醫院薪資印領明細等件在卷足憑。再觀諸債務人於民國108年5月20日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月清償14,750元，清償期數72期，總清償金額共計為1,062,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屬盡力清償：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除任職於基隆市立醫院個案管理師之薪資收入外，尚有其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壽險保單價值合計36,106元，有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料查詢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壽字第1080010810號函附卷可稽。而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為1,062,000元，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626,356元，扣除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639,3514元後，係低於上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足認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權益已受保障。再者，債務人目前係任職於基隆市立醫院其薪資收入，平均每月之收入約為36,674元[32,744+1,031(年終獎金12375/12)+2,899(每月平均獎勵金)]，有基隆市立醫院出具之薪資印領清冊在卷可憑。依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債務人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0,786元，其中包括膳食費、交通費、電話費、網路費、水電費、醫療費用及房屋租金9,500元。其中租金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10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32頁消費型態分析，其中住宅等支出之比率約為24.27%，即倘以衛福部公布之108年度臺灣省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12,388元計算，其中有關住宅等部分可得支出僅3,007元【計算式：12,388元x24.27%＝3,007元】。本件經查，債務人並無自有住宅，而是於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2巷8號15樓賃屋而居，有債務人提出之租賃契約在卷可稽，惟如以基隆市租屋行情，如未逾每月9,500元尚屬合理，故債務人於更生方案中再增列每月房租6,493元即每月房租共9,500元為必要生活支出，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且必要

生活支出20,786元扣除基隆市租屋行情而多支出之6,493元，與衛福部公布之108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相差無幾應屬合理。是債務人之每月固定收入36,674元，另債務人願將其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將解約金共計36,106元全數分期納入更生方案中每期清償501元，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20,786元後，將剩餘金額之9/10即14,750元全數提出清償債務。亦徵債務人確已勉力清償債務，已為履行更方案展現其誠意及盡力清償之能事。至於有債權人不同意此更生方案，無非係以債務人還款成數偏低；債務人正值壯年，應可兼職或另謀新職以增加收入等為由。惟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是更生方案之認可原則上應以債務人目前確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審酌扣除最低生活需求後，債務人能否負擔該方案之條件。從而，清償成數、年齡、兼職與否等均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況債務人是否兼職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收入，猶端視其現有工作性質、個人專業能力、家庭因素及經濟景氣良窳等諸多因素而定，而此等因素或為無法明確衡量、抑或另屬將來不可預測之事，俱無從採為判斷更生方案盡力清償與否之客觀依據。故債權人徒以上開理由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云云，顯然於法不合，自難採憑。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壹、更生方案內容

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額為新臺幣(下同)14,750元，共計72期。

二、給付方式：（1）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於每月 5日前，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方式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2）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3）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之分配表所示。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3,419,190元。

四、清償總額:1,062,000元。

五、清償成數31:06%。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率。

債權人名稱	債權總額(新臺幣)	債權比例	每期受償金額(新臺幣)	備　　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687元	9.93%	1,465元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797元	7.57%	1,117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8,986元	22.49%	3,318元	
新昌資產股臉股份有限公司	310,460元	9.08%	1,339元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094元	18.28%	2,697元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70,614元	13.76%	2,030元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602元	13.65%	2,013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950元	5.23%	771元	
合計	3,419,190元	100%	14,750元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續上頁）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